**11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 | | | | |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 | | | |  | |
| 生師比值 | 全校 | |  | | 日間學制 | | | |  | | | 研究生 | |  |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 | | | | 學制 |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 | | | | | |
| 班別 | |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 | | | | | | | |
| 教學  單位 | |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 | | | | | | | |
| 性質 | |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 | | | | | | | |
| 申請案名**[[1]](#footnote-1)**(請依註1體例填報) | 中文名稱[[2]](#footnote-2)：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 | | | | | | | | | | | | | |
|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否 | | | | | | | | 全英語授課 | | | □是 □否 | | | |
| 所屬細學類 |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 | | | | | | | | | | | | | |
|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 、(2)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 | | | | | | | | | | | | |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footnote-3) | (請參考註3填報，至多填列3個) | | | | | | | | | | | | | | |
| 曾申請學年度 |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曾於 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 | | | | | | | | | | | | | |
| 曾申請案名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 | | | | | | | | | | | | | | |
| 授予學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 系所名稱 | | | | | 設立 學年度 | | 108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 | | | | | | |
| 大學 | | | 碩士 | | 博士 | | 小計 |
| ○○學系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 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招生管道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 | | | | | | | | | | | |
|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資料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姓名 | |  | | | |
| 電話 | | |  | | | | | | 傳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自評委員名單 |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 | | | | | | | | | | | | | |
|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 | | | | | | | | | | | | | |
|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  | | | | | | | | | | | | |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及停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停招案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裁撤案僅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二、三、四、五部份表件免填。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2類表「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  |  |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  ⬜尚未受評，將於 年受評。 | |
|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系博士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106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6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 □符合  □不符合 |
|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06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6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
|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  |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107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
|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
|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例如：   1. 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08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8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108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聘任3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108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7名專任教師。 |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該案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如下)。 |
|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3、4)** |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 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不符合 |
|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請進修學制學士班: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 --- | --- | --- |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  ⬜尚未受評，將於 年受評。 | |
|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06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6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博士學位學程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 學系(所)、 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分自我檢核表)** | □符合  □不符合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06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6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0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06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6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 |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號 |
|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3、4)**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不符合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僅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案須填寫)**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近5年係指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表2-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 主領域別 | 學術條件[[4]](#footnote-4)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 --- | --- | --- |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5]](#footnote-5)平均每人發表[[6]](#footnote-6)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篇(件)/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 | □符合  □不符合 |
| **□**人文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7]](#footnote-7)經專業審查[[8]](#footnote-8)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_\_\_篇/人。  2.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  2.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 **□**法律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5)**

**表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

二、………………………………………。

　　　：

　　　：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二、………………………………………。

　　　：

　　　：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

二、………………………………………。

　　　：

　　　：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9]](#footnote-9))

1.………

2.………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10]](#footnote-10)、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9、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1]](#footnote-11))

1.………

2.………

二、補充說明：

　　　：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

二、………………………………………。

　　　：

　　　：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

二、………………………………………。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 程 內 容 | | | | | | | |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修 | 任課教師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研究生姓名 | 論文題目 |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1.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 學年度擬增購 類圖書 冊；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2. 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  |  |  |
| --- | --- | --- |
| 主要設備名稱  (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學系可支援 |  |
|  | 學年度增購 |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平方公尺。

(三)座落＿＿＿大樓，第＿＿＿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0份。

1. 1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footnote-ref-1)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footnote-ref-2)
3.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footnote-ref-3)
4.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footnote-ref-4)
5.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footnote-ref-5)
6.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footnote-ref-6)
7.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footnote-ref-7)
8.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footnote-ref-8)
9.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footnote-ref-9)
10.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1&CtUnit=566&BaseDSD=7&mp=1>。 [↑](#footnote-ref-10)
11.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footnote-ref-11)